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首页 > 通知公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1年深圳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分站申报事项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2021-08-16 18:38:35

各有关单位：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明确赋予深圳对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的设立和撤销权限。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要求，现就2021年深圳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分站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深圳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分站，原则上从近三年已联合培养5名以上博士后研究人员且已有博士后出站的我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择优设立；属于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或创新领域，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且至少符合一项推荐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也可申报。

（一）基本条件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 2.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或科研平台。
- 3.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 4.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二）推荐条件

- 1.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高端智库等国

家科研创新平台。

- 2.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 3.近五年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
- 4.属于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中具有较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企业家或留学回国人员创办的企业，且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较高。
- 5.获得国家监管机构、行业协会较高评级或企业资质，整体技术水平或重点科研领域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具有行业示范性和带动性作用。
- 6.能够充分体现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事业单位。
- 7.承担重要社会服务功能，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高端新型科研组织或省部级以上直属科研文化单位。

二、申报流程

- (一)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深圳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分站申报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报表》），连同佐证材料一并装订成册，一式2份。申报材料涉密的单位需在《申报表》封面醒目位置加以注明。
- (二) 各申报单位按照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有据可查的要求，认真填写《申报表》。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与申报条件（含基本条件和推荐条件）和《申报表》中涉及到的企业资质、经营业绩、评价评级、承担项目及获奖情况等有关代表性佐证材料，与《申报表》一并装订成册（佐证材料不超过20页）。申报材料要规范整齐，用A4纸双面印制。
- (三) 材料受理后，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将组织专家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和评议，并征求市场监管、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
- (四) 经批准设立的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分站将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正式公布，颁发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分站牌匾，并将结果报全国博管办备案。

三、联系方式

请各申报单位于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6049室）。

联系人：周宽山

联系电话：0755-88121592

附件：深圳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分站申报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16日

■ 附件下载

[深圳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分站申报表.doc](#)



直属机构网站

友情链接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序号：粤ICP备10052879号-5 网站标识码：4403000055

咨询投诉热线：12333 公安机关备案号：44030402002847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邮箱：szrlzybzx@hrss.sz.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信访邮箱：
csixf@hrss.sz.gov.cn